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40 万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2 元 (含税)，送红股 0 股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终止，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后续扩产及巡测的实际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时间的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1,641,00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1,641,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如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则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注销相关事项，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